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19〕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 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始终把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和强化监管落实作为深化和推进工作的着力点，通过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流程再造、清理采购活动中不合理门槛条件等举措，营造了良好的政府采购环境。但是，近期通过监督检查和受理反映的情况看，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仍然存在对有关法规规定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为了解决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现将有关要求

通知如下：

一、认真清理和纠正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采购业务委托代理中的违规问题

目前我省部分市（地）、县（市、区）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中存在着重复申请备案、自建代理机构备（预）选库、资格入围、自行设定资格条件等问题；代理机构高价或重复售卖采购文件、不按法定时限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规范、未完全取消报名环节、设置获取采购文件条件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依法依规加以纠正。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采〔2018〕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纠正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网）使用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部分市（地）、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发布内容不规范、政府采购执行脱离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等问题。

各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当事人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网）的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其他网络平台替代政府采购网（平台）并承载

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各省无权对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整合、迁移、注销、更名的规定。

三、坚决杜绝财政部门干预采购需求提报和执行环节监管缺位等问题

当前，在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财政部门强制指定采购人采购特定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诿、拒收质疑，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信访案件时不依法履职等问题时有发生。要坚决杜绝上述问题的发生。一是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捆绑或指定采购需求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二是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受理质疑、投诉。三是要在本级政府采购网（平台）的醒目位置公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投诉受理联系方式，依法依规办理投诉和信访案件。

四、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机制

针对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库多年未重新招标、产品品目不全、产品信息、价格未按规定时限更新等问题。各市（地）、县（市、区）的协议供货采购活动可以参照省本级 2018 年—2019 年协议供货供应商及产品资格入围采购结果执行。一次性采购 5 辆以内（含 5 辆）的一般公务用车，可以通过协议供货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其他品目的协议供货产品采购限额标准，按照

已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共印120份。